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7 年 4 月 2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三层会议室

主持人：高建平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审议议案

(一)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关于 2006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四) 《关于 2006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五) 《2006 年度报告》;

(六)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 《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 《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利润的分配方案》;

(十) 《关于修订〈兴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股东审议发言

五、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同时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六、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会议闭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即 2007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的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暂停行使。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

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事项，各项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振动状态，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6 年，本行董事会围绕建设“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成长快速、服务领先、特色鲜明、回报一流的综合性银行”目标，以补充资本为重心、以业务发展为主线、以健全制度为基础、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归宿，促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推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为实现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目标奠定了良好开局。

一、2006 年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6177.04 亿元，比年初增长 30.02%；负债总额为 6015.05 亿元，比年初增长 30.11%；净资产 162.00 亿元，比年初增长 26.70%。按五级分类法，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49.80 亿元，比年初下降 6.67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1.53%，比年初下降 0.8 个百分点，实现不良资产余额和不良资产比率“双降”。全年实现净利润 37.98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54.09%。

（一）积极推进业务转型，零售业务快速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要求，有效控制信贷投放总体规模，同时以促进消费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零售信贷业务，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截止 2006 年末，全行个人贷款余额达 646.1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1.34%，零售贷款在各项贷款余额中的占比达到 19.91%，零售贷款增量和增幅在国内同类型商业银行中位居前列。

（二）不断优化负债结构，有效控制资金成本水平。改进一般性存款管理办法，存款稳定性大幅提高，2006 年月均存款余额 3715.13

亿元，同比增长 25.58%。把握市场机遇，继续以较低成本筹集长期负债资金，先后发行五年期金融债 130 亿元、十年期金融债 80 亿元。探索新的负债来源，积极参与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和社保基金存款招投标。跟踪并适应市场变化，加大同业存款吸收力度。

（三）多渠道拓展收入来源，收入结构更趋合理。2006 年，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 136.50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不含债券利息净收入）98.02 亿元，同比增长 41.22%，占比 71.81%；债券利息净收入 34.49 亿元，同比增长 45.89%，占比 25.27%；中间业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支付结算、商业汇票承兑、基金托管、咨询顾问、担保承诺、银行卡、汇兑损益等齐头并进。

（四）各项业务协调发展，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全部达标。2006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8.7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4.80%；人民币存贷比为 72.91%，外汇存贷比为 44.30%；人民币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37.94%，外汇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61.04%；人民币备付金率为 17.85%，外币备付金率为 12.1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 4.17%，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28.52%；各项资产负债管理指标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二、以公开上市为工作中心，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成功实现 A 股公开上市，建立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渠道

积极做好公开上市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和证监会最新出台的监管规章为基准，先后完成两次全面审计，多次修订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经过全行上下的不懈努力，本行公开上市项目在 2007 年 1 月 8 日获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07 年 2 月 5 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筹集资本金近 160 亿元，并创下冻结申购资金 1.16 万亿元的中国资本市场新纪录。以上市首日开盘价计算，本行总市值超过 1200 亿元，并在 2 月 26 日正式计入上证 180、上证 50、沪深 300、中证 100、中证 800 和小康指

数。本次公开上市，是本行发展历程新的里程碑，本行在中国银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

（二）圆满完成混合资本债券发行，保障银行业务发展需要

经积极沟通和充分准备，中国人民银行在 2006 年 9 月批准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混合资本债券。2006 年 9 月下旬，本行以簿记建档方式完成公开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10 年后本行拥有一次赎回选择权），发行规模 40 亿元，其中固定利率品种 30 亿元，浮动利率品种 10 亿元。该债券的发行，切实保障了本行年末时点的资本充足率达标，为各项业务正常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作为国内首家发行此类债券的银行，本行在资本补充领域的创新形象进一步提升。

（三）2003 年募集的 30 亿元次级定期债务展期工作顺利完成

为了应对资本市场的形势变化，本行在积极筹备公开上市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工作之外，稳妥开展发行次级债券等其他资本补充准备工作，提高资本补充工作的主动性。经积极沟通，本行在 2006 年 12 月末获得监管部门同意将 2003 年末募集的 30 亿元次级定期债务的到期日由 2009 年 1 月 31 日延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有效提高了资本金利用效率。

（四）与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业务合作继续深入开展

坚持“立足行情、循序渐进，双向互动、重点突出”等基本原则，本行 2006 年在中小企业贷款、管理会计、内部审计、同业产品等领域与境外战略投资者深入合作。2006 年 5 月，本行与 IFC 正式签署损失分担协议，合作开展中国公用事业能源效率融资项目。该项目运作高度体现了本行构建和谐金融、和谐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并有助于本行确立中小企业授信的风险评估与审批方法，推进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发展。此外，本行与恒生银行在管理会计、同业业务和审计项目等领域的合作也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三、规范程序、健全制度，完善落实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一）全面修订章程，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

基于满足上市要求、规范银行运作、体现治理效率等指导思想，2006年本行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全面修订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修订后的章程既满足新法规的要求，又适应银行未来发展需要；既借鉴吸收同业的先进经验，又注重解决自身运作中出现的一些实际问题。

（二）完善落实公司治理传导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执行力

2006年，本行进一步强化董事会核心决策职能，针对资本补充、利润分配等若干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完善落实董事会预备会议制度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定期向董事报告经营管理信息，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强化公司治理执行力。探索建立董事会与基层单位间的信息直通渠道，让董事们了解基层单位的经营状态，听取基层员工的意见建议，使银行有关重大决策更加关注员工等相关者利益的保护。

（三）参照上市银行标准，高质量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为深化投资者对本行的全面了解，本行2006年按上市银行标准，规范年报格式，充实年报内容，确保披露及时，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银行经营管理状况和未来发展思路，建立长期投资信心。同时，本行积极拓宽信息披露渠道，开通投资者关系中英文网页，优化信息发布流程，树立公开透明的公众形象。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审慎处理公共关系事务，及时收集意见、反馈问题，践行银行社会责任。2006年3月份，银监会在《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报》中，对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给予了表扬。

四、本行风险状况

（一）信用风险。

2006年，本行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产业、行业、区

域经济研究和银行信用业务拓展统筹规划，提出信用业务投向指导意见，强化对房地产、政府信用、公路建设、电力、证券公司等多个行业的信贷投向指导。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深入揭示各有关业务领域风险关键点，有效规避相关业务风险。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公司、零售、同业（市场）等板块，健全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内部职能设置，强化专业化分工。建立风险管理系统、授信审批系统定期述职制度，强化对分行的监督和指导。建立重点项目风险监控制度以及重点风险监控项目跟踪汇报机制，将大额关注类项目、大额不良贷款项目、当期新增逾期或欠息的贷款项目、重组化解项目、其他类重点项目纳入总分行重点风险监控对象，强化双线授信后集中检查力度，实现信贷资产质量重点监控的制度化、日常化。在全行推广运用企业财务分析系统，滚动开发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监测系统，推进风险管理及资本配置系统（RMCA）建设启动的相关工作，风险管理电子化水平持续提升。设立特殊资产经营部，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等不良资产处置渠道。

截至 2006 年末，按五级分类法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49.80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 1.53%，实现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双降”，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国内银行同业较好水平。

（二）市场风险。

1、流动性风险。2006年，本行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精细化流动性管理。一是及时了解全行头寸需求，准确匡算主动负债或超额备付。二是针对季末、年末以及货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以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为首要目标，对全行资产负债进行整体调整。三是针对新股发行、政策面的重大变动等对流动性影响较大的事件建立应急机制。四是以价格引导为主、以行政调控为辅，引导经营单位在不同时期吸收存款和运用资金的期限结构和总量规模。五是利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全行

流动性状况，并进行分析、预测，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

截至2006年末，全行人民币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37.94%，外币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61.04%；人民币准备金比例17.85%，外币准备金比例12.12%；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110.64%，外币中长期贷款比例34.17%；全行总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2、利率风险。2006年，本行准确把握市场机遇，一是认真分析债券市场利率走势，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全行资金流动性状况，适时调整资金运作的规模和力度，合理调控债券组合久期水平，有效控制利率风险。二是优化债券品种结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降低税收成本，控制投资风险。三是正确把握监管导向，积极准备并制定Shibor定价、报价的管理规定和工作流程，通过每日对内对外发布报价引导内部资金定价和外部资金交易，为推动人民币利率市场完善做出努力。在2006年人民银行Shibor报价机制试运行首月的综合评比中，本行排名第一。

3、汇率风险。自2005年7月21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便一直处于升值通道过程中，人民币汇率弹性明显加大。为防范汇率风险，本行将各项业务的汇率敞口实时归集总行，由总行资金营运中心设立专门岗位集中管理。目前，本行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结售汇形成的风险敞口以及外汇资本金项目。在结售汇风险敞口方面，本行一般将汇总美元总敞口控制在1000万美元以内；在外汇资本金项目方面，本行承担的最大风险是人民币对外汇风险敞口，控制手段主要是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的办法，控制敞口数量。截至2006年底，本行外汇资本金汇率风险敞口约为1.99亿美元，总体上汇率风险可控。

（三）操作风险

2006年，本行按照银监会有关要求 and 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针对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加大整改力度。

制订出台《内部控制评级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评级实施细则》，强化对全行内部控制的评估和管理。按照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要求，抓紧构建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开发完成现场审计系统、非现场审计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和决策参考职能。审视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完善制度建设、优化流程设计、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电子化约束，全面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性。逐步推进后台交易处理的大集中，采用流水线方式进行专业化的处理，实现操作风险的统一控制。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机制，基本形成较为完整的反洗钱制度体系。各项内控措施有效执行，全行未发生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造成的重大操作风险。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1、依法召集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2006年6月27日、10月17日，本行董事会组织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修订章程、发行金融债券、发行次级债券、董事监事变更和利润分配等14项议案，并听取了董事会关于中国银监会2005年度监管报告及本行整改意见的报告。

2、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根据200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于2006年3月3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50亿元5年期金融债券；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在2006年12月15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60亿元金融债券，其中5年期80亿元，10年期80亿元；根据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于2006年9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了40亿元混合资本债券，期限15年，10年后本行拥有一次赎回权。

（二）诚信工作，勤勉履职，认真审议银行重大决策事项

2006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章程、A股发行申报文件、发行次级债券、发行金融债券、利润分配预案等41项议案，并就资本补充和银行阶段性经营进展等情况听取了高级管理层的报告。此外，董事会各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计15次，审议或听取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议案达40余项，有效地发挥了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六、2007年工作重点

2007年是我国银行业全面对外开放的第一年，也是本行实现公开上市的第一年，对于本行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的一年，本行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业务发展目标

2007年，本行将以国家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政策为导向，按照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的既定部署，深入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战略转变，保持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争取实现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0%以上，净利润同步稳定增长，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以加强信息披露为主线，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

以公开上市为契机，以加强信息披露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运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信息披露内部报告制度》，理顺内部信息汇集流程、明确责任与义务，建立通畅的信息生成机制，保证本行上市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二是抓紧制订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信息制度，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公司治理运作效率。三是加强与投资者、财经媒体和分析师的互动交流，增进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了解与信任，维护本行良好的市场形象。四是积极探索建立期权、期股等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传导机制，厘清公司治理各层级间的关系，强化问责体系建设。

（三）认真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保障本行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底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应在今年完成换届工作。本行董事会将依法认真组织开展好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等工作。以换届为契机，本行董事会将进一步优化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推进公司治理高效运作。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6 年，本行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职责范围的各项议案。

2006 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各类议案共 14 项，主要内容如下：

2006 年 3 月 17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05 年度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邬小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05 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决算报告》、《2005 年度报告》和《关于授信审查审批体制的管理建议书》等八项议案，并听取了《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05 年度审计情况的说明》。

2006 年 4 月 25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炳根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2006 年 5 月 26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广通先生辞去监事长、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毕仲华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黄孔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

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并听取了《2006年度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的报告》。

2006年9月8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太原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信用卡业务审计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外币资金转移定价系统运行情况审计调查的议案》，听取了《关于2006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兴业银行2005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关于2006年1-6月财务状况的报告》和《关于太原分行经营情况的报告》。

2006年12月22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信用卡业务审计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开展外币资金转移定价系统运行情况审计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关于2006年1-11月财务状况的报告》。

（二）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本行分别于2006年6月和10月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规性，并派出监事作为监票人在会议现场对各项议案投票结果进行监督，保障了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监事会还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2005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获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监事会各位成员依法列席本行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所有会议。

（三）开展实地调研、考察及专项审计。

2006年，监事会多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和调研考察，对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6年8月，监事会组织部分监事参与总行审计部审计小组，通过现场访谈、调阅资料等方法，对本行信用卡中心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对其经营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健全性进行了评

价，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出了管理建议。

2006年9月，监事会依托总行审计部，组织开展对本行外币资金转移定价系统运行情况的审计调查，对现行外币资金转移定价管理模式的科学性、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估，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为人民币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的实施提供了参考。

2006年监事会还组织部分监事赴上海分行和太原分行开展工作考察。通过对基层经营单位的现场走访和座谈交流，有效增进了监事们对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基本情况的了解。

（四）依法监督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

2006年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检查职权，依法对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列席董事会会议，关注本行发生的重大事项，深入研究、讨论各项议题，积极阐述意见和建议，并对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各项议案是否符合广大股东和本行的利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监事会要求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及监察部门做好对各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和重大案件的查处和责任认定工作。

2006年监事会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联系和交流，建立起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直接沟通的机制和定期信息报告制度。认真审阅监事会办公室定期发送的业务、财务、风险管理专项报表以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重要专业会议文件，同时重视加强与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多渠道多方式地了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并从监督制约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认真检查本行财务状况。

2006年，本行监事会依法履行财务监督职责，每季度定期审议或听取管理层关于本行阶段性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报告，听取年报审计机构关于年报审计情况的报告，加强与财务负责人的沟通和交流，促进本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

（六）积极推进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的制度化。

2006年，监事会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监督、检查职能制度化。年初制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年会议计划，逐步形成比较科学、稳定的会议制度；将专项检查计划和例行会议相结合，有重点地安排监事实地检查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风险控制情况；建立与外部审计师定期交流制度。年报审计结束后，监事会专门邀请外部审计机构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风险、内控等领域存在的重大薄弱环节，提高财务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财务、风险、内部审计情况的定期报告制度。监事会季度例会上专门安排听取本行财务状况的报告，促进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的汇报，指导本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推动本行完善、落实信用责任追究制度。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根据本行2006年度报告：截止2006年末，本行资产总额6177.04亿元，比年初增长30.02%；各项存款余额4231.97亿元，比年初增长19.14%；各项贷款余额3245.12亿元，比年初增长33.78%。按照五级分类法，年末不良贷款余额49.80亿元，比年初下降6.67亿元，不良贷款比率1.53%，比年初下降0.8个百分点，全年实现税后利润37.98亿元，同比增长54.09%。

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2006年，本行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经营业绩客观真实，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健全、合理，全面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计划。

（二）财务状况

本行2006年度财务报告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依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本行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客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6 年 9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的 15 年期混合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一致。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和贷款业务。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06 年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内部职能设置，强化专业化分工；建立风险管理系统、授信审批系统定期述职制度，强化对分行的监督和指导；出台《内部控制评级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评级实施细则》，强化对全行内部控制的评估和管理；构建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开发完成现场审计系统、非现场审计信息系统；加快会计结算和外汇政策管理规章建制步伐，有效促进全行会计结算流程化、规范化。

监事会认为：2006 年，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制更加健全，管理保障持续增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06 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本年度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董事会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2006年董事会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长高建平带领全体董事诚信工作、勤勉尽职，依法全面修订章程，认真履行决策职能，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成功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在2007年初顺利完成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建立了本行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渠道。高级管理层成员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在行长李仁杰的带领下，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强化资本约束，优化业务结构，完善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体制，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努力塑造优秀金融业务品牌，进一步健全全国性服务网络，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计划。

经监事会审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勤勉，努力工作，未发现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2006 年，各位董事立足于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认真履行职责，以公开上市工作为重心，努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为保障本行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发挥了应有作用。

一、全体董事勤勉尽职，诚信工作，有效发挥决策职能

（一）积极出席会议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出席率达 100%

2006 年，各位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者均能按照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行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计 15 次，各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达 100 余项，出席会议的董事累计达 136 人次，会议出席率达 100%，董事亲自出席率达 94%（其中 200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受“桑美”台风影响，四位董事因航班取消无法亲自赴会，若不考虑这一不可抗因素影响，董事亲自出席率达 99%）。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06 年是本行推进公开上市的关键之年，需要全体董事签署的各项上市申报文件数量多、时限紧，各位董事勤勉履职的工作作风，为推进本行上市进程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深入研究银行重大事项，科学履行决策职能

本着对本行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全体董事尽职尽责审议议案，科学履行决策职能。为提高董事会会议的决策效率，各位董事在会前认真审读会议议案、经营管理报告及相关参阅资料，并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召开董事会预备会议质询、召开董事

会相关委员会会议讨论等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的背景和实质，从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科学性。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各位董事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共享境内外同业成功经验，公正客观地对各重大事项发表审议意见或建议。比如，董事会关于资本补充渠道选择、利润分配方案设计等每一项重大决策，都体现了董事们的智慧和思想，促进了本行的发展。

（三）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2006年，本行董事会将健全内部制度与强化内部审计相结合、将听取银行阶段性经营报告与实地考察相结合，通过多种安排和多种渠道指导和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一是规范完善银行基本制度，强化董事会领导下的审计监督职能。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上市要求全面修订章程及其配套制度，制定《兴业银行内部审计制度》；同时，理顺内部审计报告路线，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对银行经营管理的审计监督。二是定期听取和审读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等报告，深入了解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出提示或建议。三是加强对基层经营单位的调研，与基层员工座谈，多方位了解基层经营机构对总行政策的意见，倾听基层员工的心声，向高级管理层建言献策。

（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2006年，各位董事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未发现董事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的行为。

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的工作和对本行发展倾注的热情，促进了本行董事会科学、高效、规范运作，为本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决策保障。

二、独立董事以保护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为根本，充分发挥独立优势和专业特长，在银行重大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各位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向董

事会谏言献策，同时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者和本行整体利益为工作出发点，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任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及其相关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比如，针对 2006 年度开展案件专项治理的情况，独立董事认真分析案件形成的制度原因，提出银行要加强合规管理，注重提高员工职业素养，适时考虑投保员工忠诚险等建议；针对本行对关联方的授信事项，独立董事认真审查授信条件的公平性，揭示授信对象的风险关注点，并要求本行定期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送有关关联交易信息，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得到公平对待；针对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业务发展思路，结合国家经济政策与形势提出中肯的建议等。上述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并体现到本行有关具体工作之中，为健全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促进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

此外，部分独立董事还分别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辅助董事会决策，较好地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职责。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2006 年，各位监事勤勉尽职，诚信工作，从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客观、独立地行使监督职能，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进了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一、全体监事以维护股东和本行利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一）认真出席、列席会议，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各位监事依照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出席监事会及其相关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者均能按照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全面了解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背景、过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比如，针对资本补充工作，监事多次质询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关注本行的流动性问题，了解信贷资产规模控制对本行利润的影响，监督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部分监事担任股东大会监票人，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审查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证了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二）积极参与现场调研、审计，强化审计监督。

2006 年，为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审计监督、检查方面的作用，监事会组织监事参与了本行外币资金转移定价系统运行情况的审计调查以及信用卡中心的全面审计工作，并实地考察了上海分行和太原分行的经营情况。全体监事均能积极参与，深入检查组工作现场了解情况和指导工作。在对信用卡中心的审计过程中，监事提出要树立正确的科学发展观，找准客户定位，加强产品创新，积极探索新的赢利模式；

在对外币资金转移定价系统运行情况的审计调查过程中，监事强调要进一步完善定价决策机制，明确定价策略以及各种价格的制订和调整依据，提高定价的科学性。监事们的建议对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完善监督机制，落实监督职能。

2006年，全体监事积极推动监事会完善监督机制，促进监督、检查职能的制度化。针对年度审计工作，监事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交流，关注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风险、内控等领域的重要薄弱环节；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的汇报，指导本行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促进高级管理层稳健经营；认真审读高级管理层提交的业务、财务、风险管理专项报表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重要文件，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并从监督制约角度提出诸多建议；职工监事在日常工作中多次列席本行有关专题会议，加强与财务负责人的沟通和交流，并及时向监事会通报情况。通过各位监事的共同努力，本行监事会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监督职能。

（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2006年，各位监事能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监事职责，未发现监事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的行为。

二、外部监事充分发挥独立性特点，有效强化监督力量。

两名外部监事分别作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定期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较好地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职责。

同时，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监事会的现场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独立性特点，积极阐述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发挥了外

部监事的作用：如针对监事会监督职权的信息来源问题，提出应当出台更多的实际措施、制度来保障信息源的提供；针对审计工作，提出应充分利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成果，邀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列席监事会，针对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做报告，等等，上述建议得到了本行监事会的认同。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有关规范年度报告编制的要求，本行已完成 2006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2006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鉴于本行已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保证本行重大事件陈述的完整性，2006 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了包括截止 2007 年 2 月 5 日的公开上市以及股本变动等相关信息。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兴业银行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现向股东大会报告本行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请予审议。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会计报表

按国内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附后。

以下财务情况均基于上述会计报表。

二、财务情况

(一) 资产负债情况

1、总资产、总负债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总资产 6177.04 亿元, 比年初增长 30.02%; 总负债 6015.05 亿元, 比年初增长 30.11%; 股东权益 162.00 亿元, 比年初增长 26.70%。

2、信贷资产分类及贷款呆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按照五级分类法, 本行 2006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 49.80 亿元, 比年初减少 6.67 亿元; 不良贷款率为 1.53%, 比年初降低 0.80 个百分点。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亿元

合 计	正 常	关 注	不 良 贷 款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小 计
3245.12	3122.38	72.94	21.20	24.00	4.60	49.80

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范围: 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信用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信

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等。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对上述信贷资产计提各项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方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则将该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贷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或组合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本行根据贷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再按组合评价确定贷款是否发生了减值。即使已经确定了某单笔贷款没有减值的客观证据，该单笔贷款仍会与其他拥有相似风险特征的贷款构成一个组合进行检查。已经进行单笔检查并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将不被列入组合检查的范围。

本行 2006 年初贷款呆账准备余额为 51.12 亿元，本年计提贷款呆账准备 23.49 亿元，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呆账 0.05 亿元，本年核销呆账 9.90 亿元，本期转出 0.1 亿元(主要是出让贷款或贷款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时转出的贷款呆账准备金)，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9 亿元，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合计 62.76 亿元，拨备覆盖率 126.02%。

本行根据风险判断，依照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按一定比例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在 2005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 15 亿元。2006 年末一般准备余额为 24 亿元。

3、坏账准备

本行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预计其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2006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8593.2万元。

4、投资情况

2006年末全行投资余额1352.90亿元，比年初增长12.08%，其中交易性投资余额91.86亿元；可供出售投资余额702.82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497.14亿元；贷款和应收款项投资余额60.57亿元。

5、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2006年末本行主要表外项目余额：银行承兑汇票859.54亿元，比年初增加46.97亿元；开出保函44.50亿元，比年初增加8.64亿元；开出信用证76.13亿元，比年初增加11.59亿元。

（二）损益情况

2006年度，本行累计实现各项营业收入136.50亿元，同比增长40.19%；实现利润总额50.46亿元，同比增长42.35%；净利润37.98亿元，同比增长54.09%。其中：

1、本年度实现利息净收入132.51亿元，同比增长42.40%，其中实现利息收入249.54亿元，同比增长44.69%；利息支出117.02亿元，同比增长47.38%。

2、本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33亿元，同比增长82.43%，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08亿元，同比增长92.2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75亿元，同比增长121.71%。

（三）营业费用情况

2006年度，本行营业费用合计52.62亿元，同比增长35.34%。其中固定费用32.2亿元，同比增长31.32%，主要是职工费用22.91亿元，同比增长39.68%。变动费用20.42亿元，同比增长42.2%，主要是与业务发展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比如：办公费、差旅费、车船燃料费、

邮电费等增幅较大。

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为提升本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确保五年发展规划目标如期实现，本行引进全面预算管理理念，合理编制全行2007年业务经营与发展综合计划。

一、财务预算的编制原则和重要因素

2007年综合经营计划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以《2006-2010年五年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推进业务和收入结构调整，资产业务先行；以产品创新和服务为纽带，带动核心负债业务的增长；二是强化经济资本收益率评价，不断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目标RAROC（即经济资本收益率）的合理制订与考核，实现经济资本以投入产出效率为主要价值取向的预算管理。

2007年业务经营与发展综合计划将引入全面预算管理理念与方法，初步构建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控制、预算分析以及预算预测等工作内容在内的总分支行、各条线、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分工的全面预算管理框架，营造全员、全方位预算管理文化。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编制2007年度财务预算。

二、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07年是我国金融业实现全面对外开放的第一年，也是本行实现公开上市的第一年。本行将积极把握我国金融全面对外开放和本行实现公开上市的新形势，继续围绕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深入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战略转变，努力通过业务创新、结构调整和管理提升，推动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本行在2007年将优化资产结构，丰富资产品种，在快速扩大盈利资产规模的同时，重点增加优质中小企业贷款和零售客户贷款投放；加大各类债券投资运作力度，积极开发新的资产业务品种。与资

产规模和结构相匹配，发展负债业务，优化负债结构，在继续扩大企业存款、储蓄存款等执行法定利率负债来源的同时，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吸收大额协议存款等方式增加主动负债，开发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新型负债工具，拓宽负债来源渠道，控制各项负债综合成本。加大交叉销售，继续推动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

全行预算编制主要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业务发展计划和各分行业务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存贷款实际收付息率水平以及现行的财务政策和内部往来利率政策，按照“零基预算法”编制，争取实现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0%以上，净利润同步稳定增长，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按国内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附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478,740,657.27	39,537,677,136.71
存放同业款项	11,127,751,524.64	18,506,908,724.52
贵金属	1,203,703,509.69	-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	10,486,118,467.18	697,368,100.39
买入返售	56,469,469,490.01	50,514,044,718.80
衍生金融资产	106,537,898.58	168,596,882.18
交易性投资	9,186,317,681.99	652,894,152.28
可供出售投资	70,282,205,548.38	119,998,735,091.96
持有到期投资	49,714,373,675.71	-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6,057,501,877.81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利息	2,115,311,516.76	1,964,071,607.47
客户贷款		237,459,954,676.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3,621,606,102.06	2,948,745,257.00
无形资产	412,015,966.83	442,461,18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452,312.56	854,419,270.62
其他资产	1,129,983,703.99	1,298,224,350.44
资产总计	617,704,342,372.57	475,094,101,157.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存放款项		65,429,964,246.84
同业拆入	716,100,000.00	403,510,000.00
卖出回购	23,205,322,935.88	19,123,051,435.14
衍生金融负债	115,929,537.94	102,417,745.40
客户存款		355,218,109,329.96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1,539,581,562.42	1,169,287,437.58
应交税金	879,312,433.18	657,788,999.57
应付利息	2,063,511,077.07	1,888,086,741.11
应付债券	41,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77,699.91	333,516,641.54
其他负债	2,970,032,389.11	1,982,983,524.26
负债合计	601,504,675,243.74	462,308,716,101.40
股东权益		
股本	3,999,000,000.00	3,999,000,000.00
资本公积	2,839,213,878.93	2,839,213,878.93
盈余公积	1,406,134,570.27	1,026,308,984.07
一般准备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 税后	106,167,101.40	490,140,890.54
未分配利润	5,449,151,578.23	2,030,721,302.48
股东权益合计	16,199,667,128.83	12,785,385,056.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利润表

编制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利息净收入		13,250,966,375.17	9,305,452,820.87
利息收入	七、29	24,953,866,489.75	17,246,346,149.53
利息支出	七、30	(11,702,900,114.58)	(7,940,893,328.6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2,762,982.47	237,227,548.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1	607,562,423.87	316,067,256.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2	(174,799,441.40)	(78,839,708.15)
三、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七、33	(89,576,835.06)	66,179,136.78
四、其他业务净损益	七、34	55,429,974.24	127,731,646.66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980,538,151.26)	(739,643,181.66)
六、营业费用	七、36	(5,262,265,189.06)	(3,887,743,850.24)
七、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七、37	(2,402,417,015.48)	(1,580,944,438.44)
八、营业利润		5,004,362,141.02	3,528,259,682.2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8	64,676,773.72	34,693,113.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9	(22,837,424.34)	(18,231,188.89)
九、利润总额		5,046,201,490.40	3,544,721,606.55
减：所得税	七、40	(1,247,945,628.45)	(1,079,753,627.80)
十、净利润		3,798,255,861.95	2,464,967,978.75
十一、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5	0.62
稀释每股收益		0.95	0.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将本行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若干考虑

(一) 关于股利分配方式和股利分配水平

股利分配一般有现金分红、送红股或二者相结合等几种方式。截至 2006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达 8.71%(未考虑派发现金红利因素),加之本行 2007 年初又顺利完成公开上市,募集核心资本近 160 亿元,资本充足状况较为理想;同时,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也积极鼓励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因此,本行 2006 年度拟以派发现金红利方式进行分红。

近几年来,A 股上市银行的现金分红率基本维持在 25% - 30% 的水平。参照同业标准,本行 2006 年度拟以略高于同类上市银行的分红率水平进行现金分红,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本行 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6 元(按公开发发行后的总股数摊薄),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的比率为 34.21%。红利发放后,本行 2006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为 8.32%,符合法定监管要求。

(二) 关于计提一般准备的考虑

根据财政部《关于呆帐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的规定,企业在进行税后利润分配时,必须首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融企业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2005 年无法到位的,在 3 年左右提足,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经测算,本行 2006 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约为 3626.86 亿元,应提一般准备 36.27 亿元,截至 2005 年底已计提 24 亿元,尚有 12.27 亿元缺口。因此,本行拟在 2006 年末将一般准备缺口提足,

即2006年度提取一般准备12.27亿元。

（三）关于参与本行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数

鉴于本行已于 2007 年初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目前总股数为 50 亿股，根据董事会和本行公开上市前三分之二以上股东承诺同意的《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利润的分配方案》，本行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因此，参与本行 2006 年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50 亿股。

二、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98,255,861.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0,721,302.48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828,977,164.43 元。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 - 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 [2001]58 号文），金融类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但在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时，应当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孰低者为基准。本行 2006 年度境内外审计后的净利润、未分配利润金额保持一致，不存在该文件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建议本行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 2006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79,825,586.20 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 1,226,864,668.38 元。

（三）以 2007 年 A 股发行后 50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13 亿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2,922,286,909.85 元结转下年度。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对《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现就《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本行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分配顺序合法，股利发放政策既维护了股东权益，又兼顾了本行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王国刚、邓力平、林敬耀、顾功耘、巴曙松

日期：2007 年 3 月 26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行分别自 2001 年度、2002 年度起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境外和境内审计工作。以上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系国内外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除了提供审计服务外，还可为本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供相关的建议和培训；且通过近几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对本行业务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相对了解，审计工作质量较好。根据上述情况，本行拟继续聘用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承担本行 2007 年度境内、境外会计审计服务工作，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分别为 250 万元、300 万元。

根据证监会 2007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特殊审计要求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2 号），“金融类上市公司在法定审计之外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因此本行公开披露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将只披露按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前 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利润的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06年6月27日本行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利润的分配方案》，如果本行在2006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2005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2006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007年1月4日召开的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利润的分配方案》，对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利润的分配方案作如下延期处理：“如果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在2007年1月31日前提交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获通过，则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和发行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截至2007年1月8日，合计持有3,357,920,731股、占当时总股本的83.9690%的25家本行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同意上述滚存未分配利润和发行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处理，并承诺在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007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承诺，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利润的分配作出决议，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和发行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兴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作为上市银行，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对经 200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再次修订，现将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主要考虑

（一）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满足上市监管要求

近年来，国家有关监管机关不断强化对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监管。新《公司法》、《证券法》正式实施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5 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 月颁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责任。根据上述新的监管要求，本行对原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落实信息披露责任，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责任。此次办法修订进一步明确本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落实未公开信息的审核、披露流程，以及内幕消息的保密要求。

（三）适应银行业务特点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规章文件适用一般上

市公司。鉴于银行业的特殊性，实践中监管机关允许上市银行根据行业特点，对专业要求作具体规定和调整。在本次办法修订过程中，对此类条款作了适当调整，如对外担保的披露问题等，以适应银行业务特点。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对原办法新增五条，章节不变。修改后的办法草案共六章、八十五条，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

1、根据实际适用规章的范围扩大，办法制定依据增加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将“股东”修改为“投资者”，以体现平等对待本行现有股东及其他潜在投资者的市场公平原则。

（二）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扩大信息披露主体。比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18条、3.1.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变动的，也应向公司报告并在交易所网站公告。办法草案据此相应扩大信息披露主体，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详见办法草案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2、增加主动披露原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4条，上市公司对于虽未达到法定披露标准，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件，也应及时披露。办法草案规定：“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

主动、及时地披露交易所或本行董事会认为可能对本行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详见办法草案第五条。

3、关于公告真实性的连带责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原办法未对此规定，为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权，特加以补充。详见办法草案第六条。

（三）第三章“信息披露事务”

1、增加董事、监事主动关注和监督信息披露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条，办法草案规定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 and 调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重大事件，监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办法草案第十九、二十条。

2、内幕消息的保密控制。为有效控制本行未公开内幕消息的传递，办法草案增加规定“知情人员应在信息公开发布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增加“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本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以及业绩宣传会、分析师会议以及其他对外宣传不得泄露本行内幕消息等。详见办法草案第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3、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分类授权。本行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但董事会不可能随时审议全部日常公告，建议董事会进行必要的分类授权。办法草案规定，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披露。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秘书签准披露，其他临时报告授权董事长签

准披露。

除信息公告及相关文件外，本行还需与监管机构保持日常沟通，及时回答监管问询或提交其他文件。为保证工作时效，建议若事项明确且无负面影响的，报请董事会秘书签准办理；若涉及事项重大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请董事长签准。详见办法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

（四）第四章“定期报告”

1、关于定期报告应当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并书面确认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股票上市规则》第6.4条，办法草案增加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详见办法草案第三十四条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3条，办法草案增加披露重大事项的时点，即“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本行也应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详见办法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五）第五章“临时报告”

1、关于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的提前通知期限，原办法规定为提前五个交易日，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8.2.3条规定，修改为“应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详见办法草案第四十六条。

2、关于本行正常担保业务的披露问题。监管机关要求上市公司应披露所有对外担保事项，鉴于本行经营范围包括保函等对外担保

业务，办法草案参照吸收了其他上市银行不披露“经营范围内的正常担保业务”的做法。详见办法草案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3、增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及《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办法草案增加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的（因本行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及时向本行报告并由本行通过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详见办法草案第六十六条。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增加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类型，包括“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办法草案第七十条第二款）、“发生重大亏损”（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董事长或行长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第七十六条第(十一)项）、“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第七十七条第(三)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变更”（第七十七条第(六)项）、“任一股东所持本行5%以上的股份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第七十七条第(十三)项）、“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第七十七条第(十五)项）等。

5、增加关于发布业绩预告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取消了要求上市公司在季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预计下一报告期业绩的规定，改为鼓励通过临时报告及时披露年度和中

期业绩预告。办法草案据此规定，本行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变动的，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详见办法草案第七十二条。

（六）第六章“附则”

鉴于监管机构有不时修订的情形，建议“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详见办法草案第八十四条。

三、审议

本办法草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草案)

(2007年3月2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工作,促进本行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行、投资者、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等机构(以下合称“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本行的持续责任。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三条 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四条 本行应及时、公平地披露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交易所。

第五条 本行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本行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交易所或本行董事会认为可能对本行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六条 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以上内容应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予以陈述。

第七条 本行公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应按照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予公告。

第八条 本行应将本行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送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上单独披露。

第九条 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本行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原因以及相关董事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或者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行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交易所同意，本行可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本行应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公开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

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董事会秘书作为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以本行名义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本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本行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和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关信息披露的工作包括：

（一） 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持随时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包括督促本行建立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内部报告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来电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提供本行有关信息披露的资料；

（四） 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

（五） 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公开发布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

告；

（六） 协助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七） 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本行聘任后，报交易所备案并予公告。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十七条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程序是：

（一） 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拟披露事项，报董事会秘书审定；

（二）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协调相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或提供相关资料。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有关公告并经履行行内审批程序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披露；

（三） 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向监管机构递交事宜，必要时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直接递送或说明。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披露。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秘书签准披露，其他临时报告授权董事长签准披露。

除信息披露公告及其相关文件外，本行向监管机构回答问询或提交其他文件时，若事项明确且无负面影响的，报请董事会秘书签准办理；若涉及事项重大且可能对本行经营或形象产生较大影响的，报请董事长签准。

第十九条 本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本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条 本行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为防止本行商业秘密意外披露影响本行股票价格，本行应与负责本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担任本行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未经交易所登记或获准对外披露之前，本行任何重大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本行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本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行寄送给董事、监事的会议通知、文件等资料，可能涉及本行重大事项，在未形成决议以及虽形成决议但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均须保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不违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在对外信息披露前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证券市场股价变化和本行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本行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报纸与指定网站合称指定媒体。

本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经交易所登记后，应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本行和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在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在既定披露日上午九点之前向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凡对外宣传涉及本行重要财务数据、重大事件等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容，其发布时间均不得先于本行法定信息披露时间，且应以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数字和信息为准。

第二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应披露的信息，在本行网站及其他公共传媒的披露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本行公告，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行在公告的同时应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及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本行注册地证监局，并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以供公众查阅。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三十条 本行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本行应按照监管机构有关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其摘要。

第三十二条 本行应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分别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三条 本行定期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及时向交易所报送，经交易所登记后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因业绩传闻导致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本行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过程中，如发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已公布的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差异的(指差异在10%以上)，本行应立即刊登公告，解释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第三十六条 本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审计：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 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三) 监管机构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行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本行应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行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三十九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第(一)、(二)项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 (三) 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条 本行根据本节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一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并在会议结束后10日内将会议文件报送中国银监会备案。董事会决议应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所述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等重大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涉及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本行也应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的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所述定期报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等重大事项，需要

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指引进行公告的，本行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公告文稿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并将会议文件报送中国银监会备案。

监事会决议应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五条 本行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经其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将会议文件报送中国银监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本行应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本行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本行应立即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情况；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类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专门作出说明；

(四)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五十一条 本行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将该通报事项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五十二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本行经营范围内的正常担保业务或有反担保的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五条 本行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本行经营范围内的正常担保业务除外），应及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就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交易标的的计算以及相关审计或评估工作应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十七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等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本行应及时予以披露，但不包括本行经营范围内的正常担保业务。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五十八条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除本行提供担保以外的、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本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除本行提供担保以外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条 本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本行经营范围内的正常担保业务除外）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及时披露。

第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本行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六十二条 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按照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公告。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以及交易所涉及标的的审计或评估工作应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节 公司治理

第六十三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 (二)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四)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 (五) 旨在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性的制度安排;
- (六) 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七) 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
- (八) 其他公司治理执行情况。

第六十四条 本行应及时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前 10 位股东名单,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本行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料。

第六十五条 本行应及时了解并披露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当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本行股份,或本行控制权发生转移时,本行及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披露有关信息。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本行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份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的(因本行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及时向本行报告并由本行通过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提前免职的,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正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如不能按照有关规定正常行使特别职权的,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十九条 如独立董事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则本行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将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条 本行应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以本行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本行也应及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本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二条 本行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业绩大幅变动。

上述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业绩预告公告的刊登时间最迟不得晚于该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

第七十三条 本行进行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第七十四条 本行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及时披露盈利预测更正公告。

第七十五条 本行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该方案的具体内容。本行应于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七十六条 本行出现下列使本行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总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 （五） 本行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 本行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本行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九）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 本行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一） 董事长或行长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交易所或本行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变更本行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四） 董事会就本行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

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本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七） 董事长、行长、董事（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八） 经营情况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九） 订立与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变更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本行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

（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本行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交易所或本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本行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应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七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应及时向交易所提供该消息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八十条 本行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应在获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本行董事会。

第八十二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办法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办法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定。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以内”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